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				开课单位	开课学期										
			大班授课	小班讨论	习题课	实验	课程设计		总教学时	1	2	短1	3	4	短2	5	6	短3	7
专业选修 (22) (续)	资产评估	2	32					32	经贸院										2
	税收政策分析	2	32					32	经贸院										2
	纳税评估	2	32					32	经贸院										2
	政府非税收入管理	2	32					32	经贸院										2
	财政学前沿专题	2	32					32	经贸院										2
	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	2	32					32	经贸院										2
	创新实践课（包括SIT、学科竞赛等）	2	2周					0	经贸院										2
	其它跨专业课程	11	0						经贸院										分散在5-8学期选修
集中实践 (25)	新生专业导论（研讨）	1	16							1									
	中文写作实训	1							文学院			1							
	公民教育与社会实践	1							经贸院			1							
	认识实习	1							经贸院					1					
	仿真平台与工具应用实践	2							信息院					2					
	税务会计模拟实验	1					32		经贸院					1					
	企业电子报税	1							经贸院									1	
	文献综述	1							经贸院									1	
	专业学术指导（研讨）	1							经贸院										1
	专业综合模拟实验	2					32		经贸院										2
	毕业实习	4	4周						经贸院										4
	毕业论文	9	10周						经贸院										9

备注:

- *指“(0.5)”，每学期讲座8学时，都计入了各学期的小班讨论课学时里；
- 通识教育包括必修和选修两部分，其中必修27+（6）学分，选修8学分，共计35+（6）学分；
- 学门核心24学分，学类核心30学分，专业核心24学分，专业选修22学分；
- 集中实践环节由新生专业导论、通识实践与实训，实习与实训、导师研讨课程、毕业论文等五部分组成，共25学分；
- 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总体学分要求：160学分；
- 如果学生在大三学年需要跨专业分流，要求学生在第四学期选修国际贸易类的国际贸易实务（3学分）和短2学期的进出口贸易综合模拟实验（1学分）；
- 建议学生在选修课程的的22学分里有11学分可到外专业选课，其它的在本专业选修课里选。为学时分配均匀，建议在第5学期选修4学分，第6学期选修8学分，第7学期选修10学分。